

新时代高中生税法专题教育研究

胡艺伟

湖南科技大学

摘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全面贯彻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的一项重要内容。税法教育是提升纳税人、纳税人税法遵从程度和税法精神素养的必要方法及路径。结合高中税法教育现存的一系列问题，开展税法专题教育便是一种时效性较强的实施路径。为了使税法专题教育高效开展，也提出了教育性原则、主体性原则、灵活性原则和多样性原则。加强青少年的税收法制教育，也有助于从小培养他们的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收法制观念，明白依法缴纳税款也是一种爱国的行为表现，是行使国家主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也能形成公共参与意识，使他们成为爱国守法的公民。同时，对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有更深入了解，实现政治认同，形成法治意识，培育学生的学科核心素养。

关键词：税法专题教育；实施原则；税法精神；教育意义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5.02.130

引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第31条指出：“加强税法普及教育，将税法作为国家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把税法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的税法宣传教育。开展经常性的税收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的税法意识。”^[1]因此，学校与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税法专题教育便是加强学生税法素养的有效路径。尤其是一些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明星等公众人物，他们的行为对青少年这部分心智尚未成熟的学生来说具有很强的导向性，如果社会上偷逃税成为一种风气，税法遵从度低，对国家财政来说无疑是巨大的灾难。同时难以达成新课标要求的政治认同、公共参与、法制意识的核心素养目标。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对青少年的税法教育，培养具有公民税法意识的新时代的未来栋梁。

一、高中税法教育的内涵

要深入研究高中思政课中的税法教育，首先就必须明晰税法的内涵。马殿平，吴向民在《税法》一书中提到：“税法为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最新版的则是杨虹伟2022年版《税法》中的界定，在前人对税法内涵界定的基础上，更细化了对税法的内涵和外延的定义。^[3]而对于税法教育的内涵，目前国内只有姚轩鸽、马岩认为：“税法教育，顾名思义，就是使人遵守税法的教育，就是关于如何才能使每个征纳税人遵从税法的教育。”^[4]而笔者主要的研究对象为青少年群体。所以，在此基础上将对税法教育的主体进一步细化，

即对高中税法教育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界定，高中税法教育的内涵就是选取与高中生生活紧密相关的，学生要掌握的具体的税法知识入手，引导学生掌握基础的必要的税法知识。高中税法教育的外延则为通过对高中生税法知识的灌输，进一步提升学生们的法治精神、法制素养、政治认同、公共参与素养，以达到思想政治学科核心素养的要求^[5]。

二、高中税法专题教育的应用原则

要对高中生群体开展税法专题式教育，就需要按照一定的原则进行，有效的原则是开展税法专题式教学的指明灯。在开展税法专题教学的过程当中，要紧密结合与高中阶段学生们的身体及心理发展相契合的、与社会生活密切联系的税法知识进行讲授。促使重要的税法知识有效的融入学生的知识框架，以达到学生们税法素养的进一步提升和税法精神的固化。因此，专题式教育的开展要遵守教育性、能动性、变通性和多元性这四项基本的原则^[6]。

（一）教育性原则

教育性原则是开展高中税法专题式教学的指导性原则。结合这一原则，在开展税法专题式教学时，一方面需要将必要的税法知识给学生讲授到位，并且在内容的选取上，要密切结合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及特征，选取与高中生生活紧密联系的案例融入到思政课的税法教学中去。另一方面，高中税法专题式教学也是培养学生学科核心素养的一项关键课程，促使学生通过专题学习逐步养成正确的纳税观，掌握作为新时代中国公民必要的税法素养。税法知识会随社会发展快速更迭，因此，在

选取最新税法内容时，既要重视内容的知识性又不能忽略其社会价值，也不能只重视其社会价值而忽略税法知识本身。开展税法专题式教学的本质其实并不在于到底要给学生灌输多少理论，也不是学生为了应对考试可以识记更多的知识点，而是要将税法精神内化到学生的头脑中，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的扣子”，在今后的成长之路上能够成为高素质的征纳税人。

因此，税法专题式教学的教育性原则，不仅仅是在税法知识的教学中要选取与学生生活紧密相关的税法教学案例，更是要在讲授知识的同时，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的税法素养。培育学生的政治认同、法治意识等学科核心素养，使其成为新时代更高要求更高素质的征纳税人。

（二）能动性原则

能动性原则是税法专题教学具体开展时应该遵守的原则。能动性原则是针对当前填鸭式教育下高中阶段教学中普遍存在的过分看重学生的考试成绩、升学能力，而忽视学生学习的自由自主性、创造性思维的发展的弊端。所以，在开设税法专题教学时，要将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及特征、教育教学的育人规律、教育的发展规律等融入到教学中。真正的将把学生全面发展、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创新能力的发挥落到实际教学中去。

为了更加高效地开展税法专题式教学，首先要对教材内容有一个精准的把控，在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课程标准的要求，将悉心选取的税法教学案例真正融入税法专题教育中去。开展专题教育只是学习相关税法知识的一种媒介。重要的不是教师讲授更多的知识，而是学生真正学会了多少知识，并且能将这些知识转化为自觉行动，这才是开展税法专题教育的初衷和目的。对于如何发挥学生的能动性，可以从入眼、入脑、入心、入行四个层次入手。首先，“入眼”是指学生对税法知识的学习及理解，这是养成税法素养的硬性条件也是基础。这就需要教师进行积极备课，设计教学环节，让晦涩难懂的税法知识变得通俗易懂，对税法内容进行科学讲授，辅助学生扫除认知困惑，从而形成对税法知识的理性认识。其次，“入脑”是在“入眼”的基础上，将教师讲授的知识与自身原有的知识进行分析整合，形成系统的税法知识体系，以便于学生可以从宏观的角度对知识有一个全方位把控。再次，“入心”则是选取能够引起学生情感共鸣的教学案例，也可以让学生参与到教学互动中来，进行教学案例的角色扮演。最后，“入行”则是

能动性原则发挥的最终目的，学生能够将学到的知识自觉地在日常生活中实践应用，转化为实际行动。

（三）变通性原则

变通性原则是在选取实际教学内容时的原则。教师可选取的税法教学素材层出不穷，社会生活中，税法内容会随着社会发展不断更新，因而可供教师选取的税法教学素材也多种多样。所以，教师在实际教学中应该怎样选取教学案例，就需要遵循灵活性原则。

首先，选取的内容不是教师自作主张决定的，而是要结合教材及课程标准的要求。这就需要教师对教材内容非常熟知才能找到素材内容与教学内容的衔接点，才不至于做无用功，学生学习起来也会事半功倍。其次，选取的税法素材要具有时效性。高中思政课强调时事政治的学习，呼吁教师用时事热点作为补充来开展教学，加之税法知识本身也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因此，高中税法专题教育也不例外，在选取税法素材时也要紧跟时代脉搏，有的放矢地将最新内容融入到专题教学中去。最后，这些内容是要以学生为对象进行教育教学的，所以，选择的内容要与学生身心发展及认知水平相适应。同时，筛选的内容要与高中阶段学生的兴趣相投，才能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的热情。

（四）多元性原则

多元性原则主要针对税法专题教学方法的选择。教学方法多种多样，教师在具体展开教学时应该选取哪一种才能一举两得，就需要贯彻多样性的原则。首先，教学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与否将会影响税法专题教学的最终成效。教师在实施税法专题教学时，一方面，应结合知识的不同特征，将其放入课前情境导入、新课讲授或是课堂小结升华等各个教学环节当中，并有侧重点的运用融入式、议题式、互动式、探究式等不同的教学方法。另一方面，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教学方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具象化的教学方式，提起学生对税法专题内容的学习热情。其次，为了更高效地学习税法知识还需结合实践教学法。可以采用“扮演小小税官”的实践活动、实地参观税务机关工作等实践教学方法，与此同时结合教师的解说，使税法内容直观地进入学生的头脑中，加深学生对知识的感性认知。

总之，多元性原则主要指税法专题教学要以多种多样的教学方法作为教学支撑，以税法知识自身的特征、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发展规律为依托，整体采用多种的教学方法，从而多角度增进学生对基础税法知识的理解。

三、高中生税法专题教育的意义

对高中生进行税法专题教育具有深远的意义，它是对国家法治建设的积极响应，帮助学生深入理解税法的重要性，从而更好地应用税法、推动税法的传播。高中阶段是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期，税法教育有助于树立学生的纳税光荣意识，使他们认识到依法纳税的责任和荣耀。此外，学生通过学习税法知识，不仅能解决日常生活中的税务问题，还能成为税法宣传的有力传播者，为社会的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一）是对法治国家建设的积极响应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青少年税法宣传教育的通知，税总发[2017]53号文件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教育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要充足地意识到加强青少年学生税法宣传教育的重要作用。并对加强青少年税法宣传教育提出了总体要求，给出了加强青少年税法宣传教育的主要举措和工作要求。积极响应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而税法专题式教学便是这一通知的有效实施路径，通过这种方式，学生不仅仅能够掌握一定的税法知识，同时更是提升了自身的税法素养，对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7]更是从更高层次和更宽领域践行了中国式现代化赋予税收新的使命任务。

（二）树立纳税光荣意识

高中是人生价值观形成的重要时期，这个时期学生心理发展可塑性较强，对其进行税法专题教育恰逢其时。纳税光荣意识是纳税人的义务和权利相统一的认识。一方面，不仅仅应该帮助学生树立依法纳税是义务的基本观念，并且要对这种意识进行升华，让青少年从更高层次理解并遵从依法纳税是义务，依法纳税更是光荣的意识。另一方面，树立纳税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行使纳税人权利也是光荣的意识。这个过程的发展应该注重方式方法，把道理讲活，才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不是一味地灌输刻板的思想，只会让学生产生厌烦厌学心理。让学生们明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份子，应以为国纳税为荣，促进国家的长远发展，从而树立纳税是光荣的意识^[8]。

（三）成为有力的传播者

通过税法知识的学习，学生可以比较全面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法体系的内容。了解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税目，知晓在日常生活中会发生的不同应税交易，

应该缴纳何种税，以及缴多纳少的问题。因此，首先可以向家庭成员普及这些基本的税法内容，从而更好地处理生活中遇到的税法难题。再次，学生可以成为基层税法宣传的生力军，这对整个社会税法知识的普及和法治理念的传播具有重要意义。青少年是整个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一环，对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青少年有着基数大，听指挥，活力强的特点，这无疑为社会基层宣传税法提供了良好的支柱。

结语

新课改强调培育学生的学科核心素养，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因此，税法的学习显得尤为重要，而专题式教学则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一方面，通过税法专题式教学，学生能够在系统学习税法知识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思想修养和税法素养，更好地完成思政课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另一方面，税法教育也是对政治认同、法治意识和公共参与等学科核心素养的践行。通过税法学习，学生可以更深入地理解和认同国家的法律体系，增强法治意识，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从而在实际行动中体现对国家法治建设的支持。此外，税法教育对社会成员税法精神的普遍提升也具有积极作用，促进社会整体法律素养的提高，推动法治社会的建设。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16, (01): 15-20.
- [2] 马殿平, 吴向民. 税法[M].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11.
- [3] 杨虹伟. 税法[M].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22: 3.
- [4] 姚轩鸽, 马岩. 税法教育内容与方法论纲——兼论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J]. 西部学刊, 2016(11): 60-65.
- [5] 张丽滢. 促进法制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统一[J]. 边疆经济与文化, 2012, (10): 53-54.
- [6] 贾绍华, 鄢志超. 关于加强我国青少年税法教育的思考[J]. 税收经济研究, 2018, 23(04): 87-90.
- [7] 吴琼. 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化研究[D]. 武汉科技大学, 2011.
- [8] 张易. 青少年法制教育我们一路走来[J]. 少先队活动, 2013, (10): 14-15+31.